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要求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2024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733,043,2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后（公司累积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1,968,378股）的股本总额731,074,913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109,661,237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

146,163,588.03 元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1.7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在上海市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